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署了会议决议。

（一）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民日报社签署〈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二）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信永中和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认真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开展有效运作。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

作用，指导公司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我们认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改善公司治理方式，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并梳理了公司整体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